

臺北醫學大學

化學排氣櫃 安全作業標準

公共衛生 學院 公共衛生 系所 515 實驗室

作業種類區分：常用儀器

單位作業名稱：抽氣作業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揮發性化學藥品及毒性化學藥品

使用器具工具：化學排氣櫃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實驗用手套、活性碳口罩

資格限制：經實驗室指導後方可操作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作業前	1.1 開啟電源 1.2 確認氣流流向及風速 1.3 拉下玻璃門	1.1 漏電 1.2 氣流流向及風速超出標準	1.1 檢察電源和照明 1.2 確認氣流流向及風速不可低於標準 1.3 拉下玻璃門至安全操作高度	1.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系(所)辦公室、警衛室、環安中心。 2.受傷人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療。 3.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
2.作業中	2.1 操作藥品	2.1 操作藥品時，吸入藥品或被液體潑濺	2.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2.2 操作人員不可將頭伸入排煙櫃中。 2.3 櫃內勿堆置非必要物品，避免影響導流板排煙效率。	1.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系(所)辦公室、警衛室、環安中心。 2.受傷人

			<p>2.4 操作時，應管制人員進出，並保持門為關閉狀態，以減少氣流擾動。</p> <p>2.5 操作實驗時應動作緩慢以減少氣流擾動。</p> <p>2.6 待機狀態時將拉門拉至最低高度。</p>	<p>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療。</p> <p>3.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p>
3.作業後	<p>3.1 關閉電源</p> <p>3.2 清潔</p> <p>3.3 紀錄</p>	<p>3.1 未關閉電源而感電</p> <p>3.2 櫃內台面未確實清理而受到汙染</p>	<p>3.1 確實關閉電源</p> <p>3.2 櫃內器具及台面確實清理並歸位</p> <p>3.3 定期進行自我檢查，自動檢查表依法留存3年</p>	<p>1.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系(所)辦公室、警衛室、環安中心。</p> <p>2.受傷人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療。</p> <p>3.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p>
圖解				

實驗室負責人：

製表人：

發行日期：